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74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63913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2834866_113D2164558-01.odt)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3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
收費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3月19日竹中會字第1130000024號函。

二、本案經審查，同意核定貴校113學年度彈性收費計畫項目，
說明如下：

(一)高中：「多元社團活動指導及行政業務費」新臺幣(以下
同)600元整、「分組加強課程及行政業務費」1,600元
整、「實驗室耗材及維護費」2,000元整、「學生數位平
台系統使用費」400元整等，共4項計4,600元整，其餘不
通過。

(二)高職：「多元社團活動指導及行政業務費」600元整、
「職科專業教室耗材及維護費」(相當於高中的實驗室耗
材及維護費)1,200元整、「學生數位平台系統使用費」
400元整，共3項計2,200元整，其餘不通過。

三、請貴校113學年度確實依照「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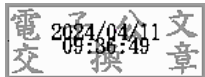


收費計畫」內容配合辦理，並於開學後填列「113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收費情形一覽表」函報本局備查。

四、經本局審查會議審議通過者，即不得於申請之學年度收取已納入彈性收費之其他代辦費項目之費用。

正本：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